

武汉音乐学院 2016 年招收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

一、武汉音乐学院简介

武汉音乐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音乐学院之一，也是我国中部地区唯一独立设置的高等音乐学府。学院组建于 1953 年，座落在历史悠久、人文荟萃的武昌古城，分为毗邻的滨江校区（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1 号）和解放路校区（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55 号）。学院音乐与舞蹈学学科门类齐全、师资力量雄厚，于 1956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，1979 年开始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现设置有音乐学、录音艺术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和舞蹈编导 6 个专业，包含 17 个专业方向，涵盖音乐理论研究、音乐表演与创作、舞蹈表演与创作等领域，已形成了教学、科研、创作与艺术实践四位一体学科专业体系。学院同海内外独立设置的高等音乐艺术院校、高等院校下设的音乐艺术学院、各类各级艺术团体开展有广泛的学术及艺术实践交流活动。

二、全国联招报名与考试

1、报名条件：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，品行端正，无犯罪记录，身体健康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、港澳台地区学生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联招办）规定的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地区学生，均可报名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我院根据专业需要制定的补充规定。

2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按联招办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报名，考生可向联招办指定的报名点咨询，并索购《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、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》，也可登录联招办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ecogd.edu.cn>）查询。

3、考试科目：根据联招办的规定，文史类各专业的考试科目是**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历史、地理**，理工农医类各专业的考试科目是**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**。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，各科目类别满分为 750 分。考试内容和要求参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、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大纲》（2005 年版）。

4、考试时间、地点：以内地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、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当年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为准，考试规则以各考点向考生公布为准。

三、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

2016年我院计划招收港澳台地区本科生10人（根据考生生源情况，我院保留不录满权利）。
我院不招收预科生，对港澳台地区暂不招收研究生。专业目录如下（各**专业均文理兼收**）。

专业代码	专 业	招考方向	学 制
130203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五年
130202	音乐学	音乐学理论	五年
		艺术管理	四年
		音乐教育	四年
130308	录音艺术	录音艺术	四年
130201	音乐表演	指挥（乐队指挥、合唱指挥）	五年
		演唱（民族唱法、美声、通俗唱法）	四年
		中国乐器演奏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古琴、阮、竹笛、笙、唢呐、民族打击乐器）	四年
		西洋管弦（打击）乐器演奏（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长笛、双簧管、单簧管、大管（巴松）、竖琴、西洋打击乐器）	四年
		键盘乐器演奏（钢琴、手风琴、电子管风琴）	四年
		通俗乐器演奏（古典吉他、萨克斯管、爵士鼓）	四年
130204	舞蹈表演	舞蹈表演	四年
130206	舞蹈编导	舞蹈编导	四年

四、专业校考报名、考试与成绩查询

报考我院的考生，除须参加联招办组织的全国联考外，还须参加我院的专业校考，程序如下：

(1) 报名：考生须在武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 (<http://zsks.whcm.edu.cn>) 的下载专区下载《港澳台地区学生专业考试报名表》[按要求填写后于2016年5月20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 \[wyzb@whcm.edu.cn\]\(mailto:wyzb@whcm.edu.cn\)](#)。

(2) 现场确认：考生须于2016年5月27日(9:00-12:00)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、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到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办理现场确认(含领取准考证)手续。港澳地区考生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原件及“全国联招考试准考证”，台湾地区考生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原件及“全国联招考试准考证”原件。

(3) 考试：考试时间为2016年5月28日。

(4) 成绩查询：考试结束后，我院会及时发布考生成绩及合格分数线，请随时关注我院招生信息网最新通知。

(5) 注意事项：①报名考试费为每人350元人民币，现场确认时收取；②每位考生可报1至3个招考方向；③报考演奏专业的考生入学后乐器自备(钢琴、电子管风琴、竖琴除外)。

五、专业校考考试要求及录取

(1)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录音艺术

科目及要求	1、作曲：根据给定的材料现场写作歌曲1首； 2、演奏(乐器不限)：乐曲1首，曲目自定。
录取	全国联考文化课达到国家划定的分数线、校考专业结构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即可录取(专业结构成绩=作曲70%+演奏30%)。

(2) 音乐学理论、艺术管理、音乐教育

科目及要求	演唱歌曲1-2首或演奏乐曲1-2首，乐器不限。
录取	全国联考文化课达到国家划定的分数线、音乐表演校考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即可录取。

(3) 指挥

科目及要求	1、指挥：指挥1首管弦乐队作品或1首合唱作品(自备录有所指挥作品的音响)； 2、钢琴演奏：乐曲1首，曲目自定。
录取	全国联考文化课达到国家划定的分数线、校考专业结构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即可录取(专业结构成绩=指挥70%+钢琴演奏30%)。

(4) 演唱

科目及要求	演唱歌曲 1—2 首（可使用自备的伴奏音响、也可清唱，如需钢琴伴奏，我院可以免费提供）。
录取	全国联考文化课达到国家划定的分数线、音乐表演校考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即可录取。

(5) 中国乐器、西洋管弦（打击）乐器、键盘乐器、通俗乐器演奏

科目及要求	演奏乐曲 1-2 首（民族打击乐及西洋打击乐可任选打击乐器进行考试；考试所需乐器如需我院提供，请在《港澳台地区学生专业考试报名表》中注明）。
录取	全国联考文化课达到国家划定的分数线、音乐表演校考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即可录取。

(6) 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

科目及要求	1、舞蹈基本功：①踢、搬、控前旁后腿；②小跳、中跳、劈叉跳、横双飞燕（男）、蹉步撩腿大跳、紫金冠、蹉步拉腿跳、飞脚（男）、旋子（男）、蛮子（男）、蹦子（男）；③四位转、平转、挥边转或旁腿转；④点翻、串翻、扫堂（男）、赞步（男）。以上各种技巧可以作复合性的展示，基本功考试穿练功服（女：体操服、裤袜；男：汗衫、紧身练功裤）；2、舞蹈表演（三分钟以内，自备伴奏 CD）。
录取	全国联考文化课达到国家划定的分数线、校考专业结构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即可录取。

六、入学与身体检查

新生持《录取通知书》来我院报到，报到时间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上规定的时间为准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提前向我院请假，并获得批准，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，我院将核查其入学资格，并进行身体检查。凡不符合招收港澳台地区学生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者，我院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对不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；仅专业受限者，可以商转其它专业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被录取的港澳台地区学生应缴纳学费和其它相关费用，收费标准与内地同专业学生标准一致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1 号（滨江校区）

联系部门：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

邮政编码：430060

咨询电话：+86-27-88076720

传 真：+86-27-88076721

网 址：<http://zsks.whcm.edu.cn>

九、其它

1、按教育部发布的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》，学生可免修政治理论课和军训课；修完规定课程、修满学分即准予毕业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学院授予其相应学位。

2、若教育部及联招办 2016 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3、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它原因可能导致的调整变更，招生就业处将在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及时发布信息。

4、本简章由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